

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58.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668.24 万元,主要是预拨 2020 年第一批切块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58.7 万元;支出包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6 万元,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86 万元,213(类)农林水事务支出 6855.31 万元,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27.67 万元。

二、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58.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668.24 万元,主要是预拨 2020 年第一批切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支出包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6 万元,占比 0.73%;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86 万元,占比 0.36%;213(类)农林水支出 6855.31 万元,占比 98.51%,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27.67 万元,占比 0.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 2020 年预算数为 50.8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7 万元，增加 4.47%，主要是人员缴费增加。其中：208 类 05 款 01 项：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 万元、208 类 05 款 02 项：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万元、208 类 05 款 05 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7 万元、208 类 05 款 06 项：职业年金缴费 15.48 万元、208 类 99 款 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万元。

2、210 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020 年预算数为 24.8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4 万元，减少 4.38%，主要是人员减少，其中：210 类 11 款 02 项：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1.85 万元；210 类 11 款 03 项：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1 万元。

3、213 类农林水事务 2020 年预算数为 6855.3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668.24 万元，增长 55.84%，主要是预拨 2020 年第一批切块资金，其中：213 类 05 款 05 项：生产发展 6590 万元、213 类 05 款 50 项：扶贫事业机构 265.31 万元。

4、221 类 02 款 01 项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27.6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68 万元，减少 2.40%，主要是 2018 年人员减少。

三、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采暖补贴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

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四、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 6.89 万元，其中：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96%。主要是压缩开支。

五、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扶贫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8.7 万元。支出包括：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6 万元、210 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86 万元、213 类农林水支出 6855.31 万元、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27.67 万元，扶贫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958.7 万元。

七、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69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58.7 万元，经费拨

款收入 368.7 万元，占 5.30%，专项收入 15233 万元，占 94.70%。

八、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69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7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6590 万元，占 94.7%。

九、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659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668.24 万元，减少 56.75%，主要是提前下达第一批切块资金。213 类 05 款 05 项：生产发展 6590 万元，为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切块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5.41 万元，公务接待 2.04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8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33%，主要是减少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扶贫局 2020 年政府采购安排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民和县扶贫开发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我单位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民和县扶贫开发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58.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是指经费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为保障其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扶贫局为完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如产业扶持资金、易地搬迁、壮大村集体经济等专项经费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1）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2）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项）：反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

（七）、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2101103）

（八）、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

反映扶贫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130550）

（九）、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项）：反映由易地搬迁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出。（2130504）

（十）、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支出。（2130505）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301 类）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302 类）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类）

（十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